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离心叶轮、面板 10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677,969.03 元，超出预计金额 577,969.03 元。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网罩、支架 10,000,0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486,059.9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86,059.90 元。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风机 33,000,000.00 元，实际销售金额为 41,324,083.82 元，超出预计金额 8,324,083.82 元。同时，2022 年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机 1,008.85 元，超出预计金额 1,008.85 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实际超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采购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补充确认金额（元）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叶轮、面板	100,000.00	677,969.03	577,969.03
2	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网罩、支架	10,000,000.00	10,486,059.90	486,059.90

（2）关联交易-销售商品

序	关联方	关联交	2021 年预计发	2021 年实际发	补充确认金额
---	-----	-----	-----------	-----------	--------

号		易内容	生金额（元）	生金额（元）	（元）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33,000,000.00	41,324,083.82	8,324,083.82
2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	0	1,008.85	1,008.8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注册地址：浙江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6623.9133 万元

主营业务：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富丽华公司 51% 股份。富丽华董事长吴晓明同时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丽华公司董事陈卫兵，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丽华公司董

事翟峰，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
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6600 万元

主营业务：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玉华

实际控制人：郑来娣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风机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沈坤华夫人郑来娣控制的企业，郑来娣持有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沈

瑶与沈坤华系父子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根据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1 年度实际发生了超出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离心叶轮、面板 677,969.03 元，超出预计金额 577,969.03 元；向关联方张家港奥普斯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网罩、支架 10,486,059.9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86,059.90 元；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风机 41,324,083.82 元，超出预计金额 8,324,083.82 元；向关联方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机 1,008.85 元，超出预计金额 1,008.8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